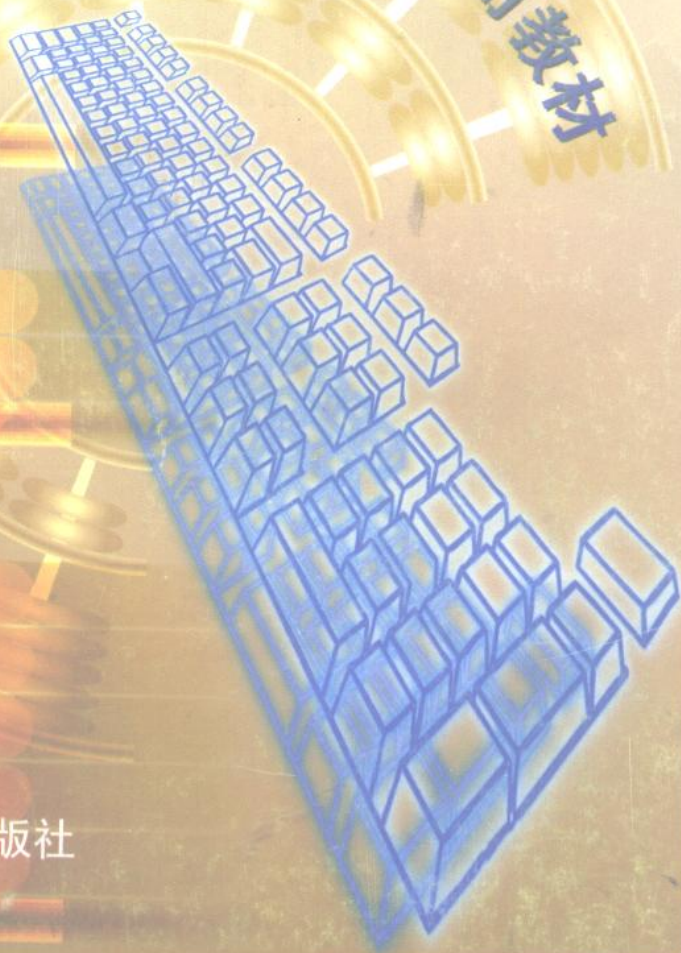


经济法概论

李艳红 赵瑞芬 李旦伟 编

会计类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



机械工业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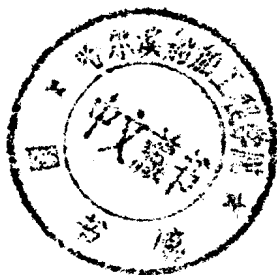
D922.290.1
L38

411654

会计类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李艳红 赵瑞芬 李旦伟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247467

全书分为五篇共二十一章。第一篇为经济法基础知识,论述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地位、作用、基本原则,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第二篇为企业组织法,论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三篇为市场管理法,论述技术监督法律制度、市场竞争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第四篇为宏观调控法,论述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统计法律制度、审计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第五篇为经济法附论,论述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本书为高等工业专科学校会计试点专业用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李艳红等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1998.2
会计类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

ISBN 7-111-04436-3

I. 经… II. 李… III. 经济法-教材 IV. D91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02995号

出版人:马九荣(北京市百万庄南街1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王海峰 版式设计:丁然 责任校对:丁然

封面设计:姚毅 责任印制:丁然

昌平县北七家印刷厂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98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850mm×1168mm^{1/32}·12印张·313千字

0 001-3 200册

定价:19.00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出版说明

唐山高等专科学校的工业会计专业和宁波高等专科学校的财务会计专业，是经国家教委高教司批准的教学改革试点专业。为了进一步搞好教学改革，加快教学改革步伐，满足教学需要，在全国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管理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等工程专科学校管理与财会专业协会指导下，唐山高等专科学校和宁波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两校）在广泛交流经验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对会计专业的主要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分期、分批联合编写出版相应的教材。

两校联合编写出版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的指导思想是：针对性强、质量高、有特色。总体目标是：体系新、内容新、实用性强，并与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全国统一考试、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接轨。具体目标是：服从于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突出高等专科教学的要求，以会计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强化会计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避免繁琐的理论论证、公式推导，力求简明扼要、够用为度，做到内容有用、实用；在结构体系的安排上，讲究科学性、系统性、层次性，遵循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教学规律。

为了保证两校联合编写出版的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在质量上符合国家教委高教司批准的试点专业教学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两校进行了广泛的研讨，反复几次对编写大纲进行修改，并邀请了有关专家对教材的编写大纲、初稿进行了审阅，确保所编写教材的质量。

组织联合编写出版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专家、学者以及社会予以支持并赐教。

唐山高等专科学校 教材编写组
宁波高等专科学校

1997 年 12 月

前 言

本书是在全国高等工业专科学校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全国高工专管理、财会专业协会指导下,由经国家教委高教司批准的唐山高等专科学校的工业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和宁波高等专科学校的财务会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的有关教师联合编写的。

本书内容分为五篇共二十一章。第一篇为经济法基础知识,包括第一章经济法概述,第二章经济法律关系;第二篇为企业组织法,包括第三章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第四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第五章公司法律制度,第六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三篇为市场管理法,包括第七章技术监督法律制度,第八章市场竞争法律制度,第九章工业产权法律制度,第十章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第十一章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第十二章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第四篇为宏观调控法,包括第十三章税收法律制度,第十四章金融法律制度,第十五章会计法律制度,第十六章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第十七章统计法律制度,第十八章审计法律制度,第十九章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第二十章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第五篇为经济法附论,包括第二十一章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本书的第一、二、三、六、七、八、九、十、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章由唐山高等专科学校李艳红编写;第四、五、八(第一节)、十一、十二、二十章由唐山高等专科学校赵瑞芬编写;第十三、十四章由宁波高等专科学校李旦伟编写。全书由李艳红任第一编者,并负责修改、统编定稿。

本书为会计类教学改革试点专业试用教材。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同类教材和有关论著，并得到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10 月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4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5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16
第二篇 企业组织法	19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0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经营权利和义务	2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内部关系的法律调整	29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32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52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58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0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6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	74
第五节	公司债券	79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81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	83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86
第九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88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3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93
第二节	企业破产程序	95
第三节	企业破产的善后问题及法律责任	104
第三篇	市场管理法	106
第七章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	106
第一节	技术监督法律制度概述	106
第二节	计量法	107
第三节	标准化法	11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115
第八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20
第二节	广告法	12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36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47
第二节	专利法	148
第三节	商标法	158
第十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6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担保	178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8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解除	187
第六节	无效经济合同	191
第七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9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00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20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0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206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20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11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215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220
第十二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23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5
第三节	无效技术合同	230
第四节	技术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31
第五节	违反《技术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233
第四篇	宏观调控法	236
第十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6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42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61
第四节	税收征收法律制度	271
第十四章	金融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78
第二节	金融体制的法律规定	278
第三节	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	284
第四节	票据法	294
第十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30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04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05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309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310
第五节	违法《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12
第十六章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	315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制度概述	315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	315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	319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
第五节	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法律责任	321
第十七章	统计法律制度	323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323
第二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324
第三节	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的法律规定	327
第四节	违反《统计法》的法律责任	330
第十八章	审计法律制度	331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31
第二节	审计机关审计的法律规定	332
第三节	内部审计的法律规定	339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343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343
第二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344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重要法律制度	345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347
第二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51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51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352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的法律规定	353
第四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的法律规定	356
第五节	违反《对外贸易法》的法律责任	358
第五篇	经济法附论	359
第二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359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59
第二节	经济审判	367

第一篇 经济法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在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进入20世纪以来，德国学者首先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以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及国家颁布的法律中，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大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著作中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在我国，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争议较大。但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两方面基本涵义：

第一，它指出了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表明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经济法与其他法律存在着普遍联系。

第二，它指出了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是有根本性的区别。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的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而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法主体。

2. 市场管理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而市场本身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这就需要国家干预。由经济法调整市场管理关系，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实现市场功能。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优化资源配置，使当前利益、长远利益和局部利益、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这一社会保障体系的范围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内容。经济法必须对此加以规范和调整。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权利，维护社会稳定。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具有以下特征：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其主要表现在：

（1）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经济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法规；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

（2）在调整主体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内部机构组织、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以及各种不同身份的公民，都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在调整范围上，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等范畴。

（二）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表明其与经济关系联系极为密切。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任何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以一定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用以规范一定经济现象和一切经济问题，适用一定经济形势，为完成一定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制定和颁布的。因此，一定的经济关系的存在与发展直接决定着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发展方向。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规律。任何经济法律法规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经济法也必然要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基本要求。再次，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

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三) 强制性

经济法的强制性特征主要是以强制性规定为主,同时辅之以指导规定加以体现的。就经济法规的性质而言,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并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从经济法规运用的手段上,其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以此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即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在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的问题上,国内外法学界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我国法学界相当一致地认为,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大家知道,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一个国家之所以有许多法的部门,决定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多样性。根据法律规范调整的对象不同,可以把一国现行的法律规范划分为若干类,每一类现行的法律规范,在法学上称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可见,每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不同的调整对象,即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

因此,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取决于经济法是否有特定的调整对象。而经济法是有特定调整对象的。第一,调

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经济法只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第二，经济法同其他法的部门有区别。所以，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二、经济法的作用

我国的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促进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我国是一个多种经济形式、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并存的社会。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是建设社会主义强大的物质基础；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城乡劳动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是公有制经济的有益的、必要的补充。国家通过立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以促进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全国人大和国务院还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这就改善了吸引外商来华投资的法律环境，推动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迅速发展。

（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经济法对于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发挥着巨大作用，其表现有三方面：一是从法律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二是为经济体制改革措施的贯彻提供可靠的法律保证；三是以法律手段保护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

（三）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因此，必须积极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为了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我国先后在对外贸易、涉外投

资、涉外税法、涉外经济合同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这对于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来华投资，发展外向型经济，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加强市场管理，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以及计划、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方面，制定了许多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进一步加强这些方面的经济立法工作，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应该肯定，这些法律、法规的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各自的作用，充分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本质和特征，适用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有高度概括性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中的准则。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可以成为执法和司法的重要依据。根据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以及各类经济法规的现实状况，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作如下归纳。

一、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在我国现实条件下，各种经济主体除了彼此地位独立、相互利益不同之外，还有经济性质的差别。每一经济主体都具有归属于某一经济性质的经济成份。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经济成份的存在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依照市场经济规则，只有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各自的合法权益得到同等的保护，才能建立起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根据市场经济这一客观现实，经济法就将不同经济成份的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平等保护作为自己的一